

邯郸市工商局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每一个执法环节都有记录



图为执法现场。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是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保障。近日,记者在邯郸市工商局采访时了解到,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从接到投诉举报开始,到出具处罚决定书并送达,每一个执

法环节都有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从7月1日起,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每次都须说:“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平和公正,本次执法过程会(全程)录音、录像。”

7月6日,邯郸市工商局接到郊县村民韩某举报,韩某前段时间在邯郸市某电动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一台电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发布的宣传广告有虚假因素,工商局工作人员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7月7日上午十时,记者跟随邯郸市工商局两名执法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检查核实。记者见到,执法人员到达该公司后首先亮明了身份,告知相对人此次执法检查过程

会全程录音、录像。与此同时,在一名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宣传资料、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下达询问通知书的过程中,另一名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将整个执法检查过程全部录了下来。在对举报情况进行一系列的调查核实后,发现该电动车销售公司确实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行为,而工商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将这次执法过程完整地记录下来,为后续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面对工商部门摄录执法过程这一做法,该公司的负责人告诉记者,执法人员进企业检查会先表明身份说明意图,告知企业方权利和义务。同时,执法记录仪也会同步摄录执法过程,整个执法检查过程很规范严密,这对企业是保护,也是监督和约束,企业今后一定会严格要求,守法经营。

对现场执法检查的记录,只是

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工商部门从接到投诉举报开始,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询问、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都要进行跟踪记录。

目前,该局已制定了《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明确了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音像设备的配备比例。同时,为防止执法人员对执法音像记录进行删减和修改,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音像记录资料,必须在24小时内将信息储存至专用存储器。

邯郸市工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张军喜介绍,执法全过程记录关键在全过程,不仅是面对行政相对人时要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在审核执法决定、案件归档管理等活动中也要记录。这样既能记录相对人,又能监督执法人员,形成双向约束。

快捷键

沧州市定期清理执法证件 严把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

本报讯(李丹)近期,沧州市政府法制办通过加强培训考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沧州市对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统一培训考试,此次考试借鉴高考模式,改进了考试方式,通过屏蔽考场、设AB考卷、武警监考、涂卡答题、机器阅卷等措施,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年检考试严格、公正、高效开展。据统计,来自全市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的2913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考试,651名人员未通过考试,将参加补考。近年来,沧州市政府法制办不断加大执法证件监管力度,严把身份关、资格关、培训关、考试关、审验关,定期对执法证件进行清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退出制度,执法证件实现了动态化管理。

秦市政务中心精减审批流程 让企业“最多跑一次”

本报讯(陈盘龙)近日,秦皇岛市政务服务中心紧紧围绕窗口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精减行政审批流程,多措并举提高服务质量,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该局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网上核准”及“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及退出便利化水平。同时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统一登记业务的规范要求,向企业出具补正材料详细告知单,做到“一次性告知”“一口清”。制作内资及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各项业务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供企业办事人员参考。全面落实首办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延时服务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精简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此外,优化服务举措,在实施绿色通道、午间工作岗、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全程帮办服务的基础上,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在最短时间内办结注册登记审批手续,一次拿到加载工商、税务、代码、统计、社保、刻章、商务、贸促会8个部门相关信息的营业执照。

曲周县扎实推进河长制 履职不到位的河长将被问责

本报讯(柴洪涛)今年以来,曲周县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目标,扎实抓好河长制各项工作,努力打造水清、景美的河湖生态新格局。

据了解,曲周县有5条河流是市级河长,在此基础上13名县级领导担任14条河渠县级河长,122名乡科级干部担任乡级河长,390名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村级河长。各级河长提前介入、及早谋划,深入河渠一线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对全县河渠的现状、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摸排梳理,为下步每条河渠的治理提供翔实数据。与此同时,该县制定了相关制度,对组织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一律从严追究责任。

临漳县保障群众饮食安全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本报讯(刘银梁 申芳超)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近日,临漳县工商和食药监局不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力度。

该局针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酒店、流动供餐,以及城乡接合部、农村的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经营单位等重点食品消费场所,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加大对集体用餐单位的监管力度,针对食品加工、储存等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与此同时,该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有毒有害物质安全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把有关假冒伪劣、腐烂变质、有毒有害食品的鉴别等知识传授给群众,不断增强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

定州市印发行政执法 信息胸牌管理办法

执法人员执法时 必须全程佩戴胸牌

本报讯(潘洪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定州市在为全市近2000名行政执法人员配备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胸牌、做到“多重透明执法”的基础上,近日制定出台了《定州市行政执法信息胸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胸牌管理工作。

《办法》规定了信息胸牌的申领资格及注意事项。持有该信息胸牌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是在河北省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行政执法信息胸牌,并保证行为合法,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严禁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行政执法胸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以权谋私、越权执法或涂改、转借执法信息胸牌。

行政执法人员被注销河北省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刑事处罚的以及退休和因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本部门的,应将行政执法信息胸牌交回市法制办。信息胸牌遗失的,应登报挂失,申请市法制办补办。

行政执法信息胸牌的使用由各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科室和市法制办负责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人员,相关执法单位应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廊坊市启动“拆违” 攻坚行动

律师“把脉” 确保拆除行动依法推进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品位和管理水平,近日,廊坊市委下发紧急通知,在全市全面启动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简称“拆违”)攻坚战。同时成立法律服务团,为“拆违”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据了解,廊坊市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从快、从严进行打击整治,对私搭乱建、超期违建、擅自改变规划及土地用途等行为进行全面治理。着重整治城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旅游景区、景观路、城市重要出入口、国省干道两侧、河道两侧、水源地周边、城乡接合部,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和未整改到位的违法图斑。通过拆除后恢复土地原貌、处罚、没收等方式,处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严格落实行政处罚。

为把依法行政贯彻“拆违”全过程,该市组织成立“法律服务团”,聘请专业律师团体对强拆中的涉法问题进行集体会诊、全面把脉,为“拆违”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和保障,确保强制拆除行动依法推进。同时,市直有关部门梳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所涉及的一般法律程序,印发各地学习研究,组织专业人员分赴各地开展业务指导工作,为各地推进集中整治保驾护航。

该市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明确“拆违”作为“一把手”工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带着各级干部一块干,坚决做到“即拆、即清、即整、即建、即美”。各县(市、区)划分整治责任区,由领导干部分片包干,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并在全市开展争创无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街道、乡镇和县(市、区)活动。同时,在巩固探索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形成共同的责任机制和执法的长效机制,实现“拆违”的标本兼治、惠及长远。

新闻眼



▲近日,省卫计委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陶跃华带领医疗卫生处、场所卫生处负责人到石家庄市多家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场所进行督导检查。在石家庄某医疗美容医院,检查人员对医疗美容器械和玻尿酸、肉毒素等药品的使用情况及医疗美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近日,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集中对海鲜经营户、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明确各方责任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经过检查,进一步强化了海产品经营户的卫生安全意识,有效防范了食品安全隐患,净化了市场秩序。

本报记者
刁军杰 摄

读新规

衡水市重大行政决策前必评估

风险评估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刘佳)近日,衡水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衡水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要求,衡水市重大行政决策须经风险评估。

《暂行办法》规定,提请市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同时报送《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重大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主要实施机关负责具体评估工

作。根据工作需要,评估机关可以委托高校、科研院所或者学会、研究会以及其他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暂行办法》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应当形成总体评估、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可控性等方面的书面《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暂行办法》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应当在政府批准开展后在三个月内完成。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评估机关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

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在决策实施后六个月内完成。

《暂行办法》强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确定需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2)成立评估工作小组。(3)听取意见。(4)查找研判风险点。(5)确定风险等级。(6)制定防范措施。(7)提出风险评估报告。(8)合法性审查。(9)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应区别

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定,或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存在中低风险,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

《暂行办法》还要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情况列入当年年度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目标考核内容。评估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评估而未评估,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或者没有及时报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